

111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傅○偉

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001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疑造成損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依 111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案一】決議辦理。

(二) 經查旨案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申報屋頂版勘驗核備在案，並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申請使用執照在案，本局尚在審查中，先予敘明。

(三) 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5 條規定：「已申報屋頂板或屋頂構架勘驗逾三十日或已申請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已拆除完竣，始提出施工損鄰事件請求者，不予處理。但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核發前，受損戶已檢具損鄰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由施工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 經查本案陳情人 110 年 3 月 22 日陳情傅○偉新建工程毀鄰居房屋至嚴重傾斜一事，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派員會勘，因會勘記錄結論為暫無立即危害公共安全

之虞，故本案未列管損鄰，另查前次陳情人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檢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在案，起造人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檢送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提案單乙份，另鑑定技師邱○宗表示 3 月 30 日前可將鑑定報告送交委員會審議。

(五)再查起造人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提供施工前鄰房鑑定報告相關文件予受損戶並副知本局，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檢送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提案單乙份，符合前次會議紀錄決議。

三、決議：請受損戶於 3 天內提供 2 份損鄰鑑定報告，其中 1 份留存市政府，另 1 份提供起造人，後依據損鄰鑑定報告內所載受損房屋所需修復費用 2,065,000 元，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如 3 天內未提供損鄰鑑定報告，則依據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5 條規定，逕為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張○滢

為本市○○區○○段 173(部分)及 174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旨案廢道為本府本局 71 年 100~104 號建造執照套繪在案之現有通路，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二側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

三、決議：本委員會開會通知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送達異議人，本案廢道尚不影響異議人通行，本案同意廢道。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申請位於本市○○區○○段 32-01 等 2 筆地號上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擬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

一、評審項目：第三類其他爭議事件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落實野生動物保護法，針對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臺灣黑熊進行圈養試驗研究計畫，於本市○○區○○段設置 32-01 等 2 筆地號上設置 4 棟黑熊圈養試驗籠舍(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分別於 90 年、91 年及 92 年間設置完成，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因籠舍主要用途為提供野生動物收容照護使用，故興建時未申請建築執照，惟目前已至本局建造科申請補辦建築執照圖審完成，並已申請使用執照中。

(二) 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因本案建築物於 92 年竣工，承造人金○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依承造當時法規僅設置工地主任且因年代久遠，公司也經歷改組及負責人變更，目前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以工程非當時親自監造及恐涉及違反技師法及刑法為由，堅持拒絕於使用執照申請書中配合簽證用印，承造人亦聲明確實無法配合本中心補辦申請使用執照。

(三) 起造人爰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同意本案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

三、決議：本案承造人金○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尚在營業中，請承造人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前會同完成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陸、散會